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 | | | | | | | | |
|------------------------|----------|---|------|-------|--|------|--|--------|----|
| (第四批 2024年10月24日)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HRBXJ001 |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黎华小区A3栋1单元地下公共下水道老化堵塞,导致1层6号住户室内坐便返臭水、粪便,臭气味道大,流淌出的废水流入地下供暖地沟,影响居民居住环境。曾多次通过12345等渠道举报,至今未得到解决,要求解决该问题。 | 道外区 | 其他 |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1层6号房屋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黎华小区A3-6号,产权人姚某某。此房屋为商服用房,建于2001年,建筑面积75平方米,2021年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未更换排水管线。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现场调查, A3-6号屋内确实存在坐便返臭水、粪便,臭气味道大的问题,原因是相邻的黎华小区A3-4号商服产权人王某某更改管线导致该楼排水管线排水不畅。举报人曾多次通过12345等渠道举报未得到解决的原因是,更换该楼排水管线需要破坏室内外地面,对于相关维修资金,产权人姚某某与物业公司一直未能达成一致。 | 基本属实 | 整改中 哈尔滨市道外区立即组织黎华街道办事处与春雨物业公司实地勘察,与A3-6号产权人姚某某协商,约定由春雨物业公司负责重新铺设A3-6号门市排水管线和室外路面恢复,并将排水管线引至黎华小区A2栋排水井,姚某某自行负责室内地面恢复。春雨物业公司已于10月20日派人进场施工,于10月25日前完成改造施工,确保排水通畅。 | 无 | |
| 2 | HRBDM101 | 举报人反映通河县通河镇岔林河流域,岔林河大桥北侧3公里外,2023年有人非法采砂,破坏林地和土地,现剩余4-5公里河流未护堤,要求护堤。 | 通河县 | 生态 |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地块位于通河县岔林河大桥北侧3公里处,为通河县实施的岔林河三号坝下游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施工段。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举报人反映“通河县通河镇岔林河流域,岔林河大桥北侧3公里处,2023年有人非法采砂,破坏林地和土地”问题不属实。通河县责成县水务局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经查,由于岔林河淤积较为严重,河道行洪能力较差,汛期受到松花江顶托,河流排水系统无法正常发挥作用。2023年1月5日,通河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上报了《关于申请通河县河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请示》,2023年1月8日,通河县水务局下发了《关于黑龙江省通河县河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通水发〔2023〕1号),其中项目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清理砂石,并通过通河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审批。随后通过招标,确定通河县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对岔林河三号坝下游段河道实施清淤疏浚工作,工期为2023年2月初至2023年12月末,设计清淤砂石总量38.99万方,实际清淤砂石总量31.36万方。2023年7月31日,通河县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黑龙江省广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清淤湖砂进行依法拍卖,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湖砂在黑龙江省双阳县存放,不存在非法采砂问题。清淤砂石堆放于富林镇保安村北临时堆放点,该临时堆放点坐标为东经128.7230°、北纬46.0384°,根据通河县自然资源局三调图显示为滩涂,不存在破坏林地土地问题。 举报人反映“剩余4-5公里河流未护堤”问题不属实。经通河县水务局调查,通河县岔林河属于中小河流,2023年3月,综合考虑岔林河流域现状情况、河堤防洪工程现状,根据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中小河流系统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22〕168号)要求,通河县水务局将岔林河原堤段比较大、水流湍急段进行石笼护坡,治理河段总长74.81公里,目前已完成53.85公里,剩余20.96公里(含信访举报中反映的4-5公里)。经检查,信访举报中反映的堤段,现有护岸为5年一遇防护标准,该段岸顶较高,植被覆盖完好,河势及岸坡稳定,符合现有河道防护标准,无需特殊护堤措施。 | 不属实 | 通河县将持续加大对岔林河流域生态环境巡查、保护力度。一是加强河道管理和维护,每年进行1次河道疏浚,保证河势稳定,通过加深加宽河道、清理河道等措施,提高水流倒流能力,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通畅。二是强化风险意识,严格落实河长制,压实堤防巡查防守抢险防汛责任,对重点堤段加密巡查频次,确保不出现险情。三是通河县水务局已将剩余水利段工程报至水利部,积极争取纳入省“十五五规划”,按年度对岔林河全流域未治理河段进行规划治理。 | 无 | |
| 3 | HRBDM102 |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1.八区四巷君康小区高层地下室向八区四巷道路排水,被坏道路,影响居民出行和亚冬会形象,要求解决排水问题;2.南樾街长青公园纪念碑广场,每天早上6:00广场舞,噪声扰民,要求取缔或降低音量。 | 道外区 | 水、噪声 |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位置实际为与八区四巷君康小区相邻的电缆高层小区内一高层住宅,位于道外区八区四巷11号。该住宅楼建成于1993年,建筑面积2.78万平方米,共17层、3个单元、居民390户,其中地下室5户,用途为仓库,与下沉地沟互连相通。物业管理公司为中润物业。 举报人反映的南樾街长青公园纪念碑广场,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樾街116号长青公园内,每日大约有30人左右的周边居住老年人,在此处自发组织广场舞。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八区四巷君康小区高层地下室向八区四巷道路排水,被坏道路、影响居民出行和亚冬会形象,要求解决排水问题”,内容基本属实。经调查,电缆高层小区地下室确实存在积水外排问题,但道路未被破坏。哈尔滨市道外区已组织供热、排水及供水等部门,于10月19日,对所有涉及管线进行现场勘查,但均未发现漏点水,疑为地下渗水所致。因该小区无排水设施,地下室积水无法直接通过排水管线排出,出现了用户用水泵抽水后向周边道路排水的现象。 举报“南樾街长青公园纪念碑广场,每天6:00广场舞,噪声扰民,要求取缔或降低音量。”内容基本属实。经检查,该群体每日0时在广场内进行太极拳晨练,期间使用音响设备伴奏,播放背景音乐,产生噪音。 | 基本属实 | 完成整改 关于积水外排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南马路街道办事处与哈尔滨市水务发展集团道外分公司、中润物业公司,于10月19日连夜铺设了临时排水管线,使用80吨/每小时的强排泵,将所有地沟积水全部抽排到景观排水井。下一步,道外区将继续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排查确定积水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同时,24小时观察水位变化,一旦再出现积水情况,随时启动应急预案。 关于噪声扰民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已于10月19日组织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南马路派出所和南马路街道办事处联合晨练活动的组织者李某某和参事人员王某某,向其通报了周边居民反映噪声扰民的问题,并进行批评教育。组织者已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现已移除晨练活动场地,晨练开始时间已调整至每日早7时以后,并承诺降低音量。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组织人员每日定时在广场内进行巡逻,如发现晨练时间过早、音响声音较大或其它噪音等情况,第一时间进行劝导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依法进行处理,营造宁静生活环境。 | 无 | |
| 4 | HRBDM103 | 举报人反映通河县祥顺镇:1.永乐村北侧、永乐村墓地东侧土地内土壤被破坏,黑土被水利局工作人员取走,影响村民耕种;2.承包地旁有一处水库,水土流失导致水库内养鱼用水被染成黄色,要求恢复原色。 | 通河县 | 土壤、水 |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哈尔滨市通河县祥顺镇永乐村西北方向约1.5公里处,土地权属为祥顺镇永乐村集体所有,总面积41263平方米;举报人反映的“水库”与该地块相邻。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永乐村北侧、永乐村墓地东侧土地内土壤被破坏,黑土被水利局工作人员取走,影响村民耕种”内容基本属实。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土壤被破坏,黑土被水利局工作人员取走”,实际为表层黑土剥离和取土工作。2016年11月9日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依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原国土资预审字〔2016〕180号)和通河县发改局《关于黑龙江省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东、东三干渠实施方案的批复》(通发改发〔2016〕181号),开始实施干渠土方填筑及渠道衬砌工程。所需土方量分别来自包括涉案地在内的地块取土场取土。2017年6月10日,该管理处取土前,对该地块表层黑土实施了剥离,剥离面积242929平方米,土方量478.7立方厘米,表层黑土剥离和恢复期间影响耕种。 举报“承包地旁有一处水库,水土流失导致水库内养鱼用水被染成黄色,要求恢复土地。”基本属实。经核实,该“水库”实为该地块农户在自然沟塘基础上,为保障农田灌溉私自填土形成的塘坝,塘坝坡度大于15度,面积1787平方米,并非水库,也未养鱼。农户在塘坝内(西)侧岸坡上开垦种植玉米,破坏了原有护坡草皮植被,使黄土裸露,随雨水冲刷流入塘坝内,导致水体出现黄褐色。该行为违反《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十五度以上的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之规定。 | 基本属实 | 整改中 关于土壤破坏问题,2017年7月19日,通河县自然资源局对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下达《限期责令改正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通国土字〔2017〕012号),要求工程停工,补办项目临时占用土地手续。2017年8月15日,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对该地块实施了部分复垦,面积19943.2平方米、黑土6126.7立方米,其余4985.8平方米和1352立方米黑土于2022年5月启动复垦复垦,并于2022年11月8日完成。2023年5月,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黑龙江省金土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土地复垦原值进行了评估,出具的《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临时用地(地块十一)土地复垦原值评估报告》,显示该地块土地质达到耕种标准。2024年5月22日,由黑龙江地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复垦竣工验收并出具了报告,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于2024年9月3日出具了土地复垦验收合格通知书,认定该地已自然复垦。该问题已经完成整改。截止目前未再发生破坏土壤和影响耕种情况发生。 关于水体被染黄问题,10月21日,通河县水务局依据《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八条,针对“在十五度以上的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监管不力问题,对祥顺镇永乐村村委会下达了《责令改正水土保持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消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预计于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整改。通河县水务局将持续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责令整改1件 | |
| 5 | HRBDM104 |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1.群力第六大道(三环桥西侧路段),两侧存在大量商贩经营露天烧烤,造成空气污染,堆积大量垃圾,破坏附近绿化,要求改善环境;2.四方台大道(达富路去往双城区方向)区域有工厂焚烧建筑材料,产生黑色烟气,异味扰民,7月较为严重,要求查明原因。 | 道里区 | 垃圾、大气 |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群力第六大道(三环桥西侧路段)全长约2.6公里,临街小区为民生尚都、熙都印象馨园、中海时代、保利天悦等小区。举报人反映的四方台大道(达富路去往双城区方向)区域,具体范围为东起丽江路,西至群湖路,全长约7公里。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群力第六大道(三环桥西侧路段),两侧存在大量商贩经营露天烧烤,造成空气污染,堆积大量垃圾,破坏附近绿化,要求改善环境。”内容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两侧存在大量商贩经营露天烧烤”内容属实。道里区政府责成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对群力第六大道沿线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群力第六大道民生尚都福园小区门前确存两个商贩经营露天烧烤行为。同时经现场调查记录,群力第六大道两侧在夏季时存在部分流动商贩经营露天烧烤行为。举报人反映的“堆积大量垃圾”基本属实。夏季部分流动露天烧烤商贩的确存在残余垃圾落地的情况,在此期间,道里区城管局已组织加大保洁力度,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和转运。 举报人反映的“破坏附近绿化”内容不属实。经道里区园林局核查,该区域行道树附近的确有垃圾随意丢弃情况,但并未对附近灌木绿篱造成破坏。 举报“四方台大道(达富路去往双城区方向)区域有工厂焚烧建筑材料,产生黑色烟气,异味扰民,7月较为严重,要求查明原因。”内容基本属实。 道里区责成新发和区域城管局、城管局(执法)在四方台大道及达富路沿线开展现场调查,未发现有焚烧建筑材料的工厂。通过调阅记录发现,道里区城管局(执法)曾在7月25日接到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交办信访案件(编号:24072512040018514),反映市民刘某某擅自在必哈北路东明村幼儿园东侧空地焚烧电线皮等建筑材料产生烟气及味。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已对当事人刘某某作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整罚款。上述信访案件与本次交办案件地点与内容基本一致。此外,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在近期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上述区域还存在焚烧废纸屑行为,产生的烟气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 部分属实 | 完成整改 关于露天烧烤问题,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已告知上述两家流动商贩不得擅自经营露天烧烤等室外餐饮活动,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露天烧烤经营行为,建议其选择符合开办条件的场所从事烧烤经营活动。下一步,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将加大对该区域巡查管控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露天烧烤行为依法处理;道里区城管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管护和周边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道里区园林局将加强此路段亚乔木、灌木等植被的养护,切实提高该区域宜居环境。 关于“焚烧建筑材料”问题,道里区城管局、道里区城管局(执法)、新发镇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和频次,如发现有单位或个人随地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将依法依规查处。同时,针对“焚烧废纸屑”的情况,道里区新发镇将进一步强化网格巡查,通过工作群、入户等多种多元化方式引导居民文明祭祀。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劝阻焚烧废纸屑行为;区市场局加大对该区域废纸屑销售行为的排查力度,从根本上杜绝焚烧异味扰民问题。 | 责令整改1件 | |

| | | | | | | | | |
|----|----------|--|-----|-------|---|------|--|--------|
| 6 | HRBDH105 | 韩某某等2人反映松北区世茂蔚冷翠小区，雅生活景阳物业在夏季时，将化粪池内污水排放至小区内涵道，导致内涵被污染，湖内植物均被染成黑色，产生异味扰民；同时，小区内湖、内河和松花江相连，相通的内河污水已被排放至银水湾，内河床上遗留大量黑色污染物，可能污染松花江。要求治理并处罚。 | 松北区 | 水 |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三批HRBDH100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 部分属实 |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三批HRBDH100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 无 |
| 7 | HRBDH107 | 侯某等5人反映香坊区香福路、唐都生态园、瑞益祥府小区、香福小区、金源丰小区高空空地建设垃圾场，已悬挂垃圾分类的牌匾并投入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1.无公示和审批手续； 2.选址不当，不符合环保规范，距离居民区较近； 3.夜间大货车拉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产生粉尘、异味和噪音扰民。 4.疑似产生苯、甲醛等有害物质； 要求制止建设垃圾场。 | 香坊区 | 垃圾 |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二批HRBDH005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 不属实 |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二批HRBDH005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 无 |
| 8 | HRBDH108 |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口处存在一处移动垃圾转运车和垃圾转运板房，垃圾车每日停靠在此处进行垃圾转运，附近路面遗留垃圾和污水，异味扰民，要求清理。 | 道里区 | 垃圾 |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垃圾转运的设备，位于道里区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口处，是保洁公司（公司名称：黑龙江宏宇冰雪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证：91230102MAWFMQ9N6C）收集转运河曲街1号到17号和哈药路326、344、346号居民生活垃圾车辆，每日夜间在此位置停放。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道里区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口处存在一处垃圾转运板房”内容不属实。2024年10月19日，道里区政府责成正阳河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经正阳河办事处、道里区城管局现场核查，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口及周边50米内未见垃圾转运板房。 举报“道里区河梁街和河曲街交口处存在一处垃圾转运车，附近路面遗留垃圾和污水，异味扰民”内容属实。经正阳河街道办事处、道里区城管局现场核实，该垃圾转运车辆已驶离，附近路面遗留垃圾和污水为垃圾转运作业期间散落，目前已被清理。 | 部分属实 | 完成整改 道里区正阳河街道办事处责成该保洁公司进一步加强垃圾清运车辆管理，杜绝随意停放行为；规范垃圾转运工艺流程，对转运期间散落垃圾和污水及时进行清理，建立全天候保洁、地面清理及消毒消杀长效机制，切实保持垃圾作业空间及其周边的环境整洁。 | 无 |
| 9 | HRBDH109 |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 1.化工路、长江路、南直路、公滨路、香福路合围区域有雾霾和焚烧塑料异味，污染空气，疑似是合围区域内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哈投公司及附近化工厂产生”； 2.合围区域内化工机械作业和火车拉运货物，低频噪音扰民，要求消除噪音； 3.长江路、公滨路、化工路、香福路、南直路及合围区域内路面脏乱差，车行道遗留大量石子，扬尘严重，要求禁止水泥罐车、残土车和渣土车通行或加强苫盖； 4.香福路整路路段杂乱乱差，有扬尘和焚烧物品异味，排放不合理，要求清除异味，清理路面。 | 香坊区 | 大气、噪声 |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化工路、长江路、南直路、公滨路、香福路合围区域位于香坊区与道外区交界处，几条道路均为哈尔滨城乡交通要道。该区域涉及企业4家，分别为：一是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产品生产、经营；二是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主要从事供热供电及配套工程服务；三是哈尔滨佳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四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主要产品为汽油柴油等能源产品。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化工路、长江路、南直路、公滨路、香福路合围区域有雾霾和焚烧塑料异味，污染空气，疑似是合围区域内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哈投公司及附近化工厂产生”，内容部分属实。“该合围区域焚烧塑料”不属实，但该区域内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3台热媒炉已安装布袋除尘器设施，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230199723657954001）。该企业废气来源为生产过程中污水处理间废水产生的废气、原料和产品罐区储罐呼吸阀排放的废气、苯酚生产装置区氧化器排放的尾气、装车产生的废气等。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自动监控数据达标，调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根据其近一年废气在线监控数据、自行委托监测数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共安装13套锅炉，配备布袋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230110827097576T008V），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自动监控数据达标，根据其近一年废气在线监控数据、自行委托监测数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哈尔滨佳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配备碱液吸收罐和酸雾吸收塔，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2301107875138886001V）。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气和氯化氢气体，氯气经碱液吸收罐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氯化氢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自动监控数据达标，根据其自行委托监测数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经道外区现场检查，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自动监控数据达标，调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苯等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以上4家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虽然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区域大环境仍有一定贡献。举报“合围区域内化工机械作业和火车拉运货物，低频噪音扰民”内容属实。合围区域内存在哈投公司铁厂专用线运输煤炭，还有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哈尔滨佳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3家化工企业。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昼间65dB、夜间55dB，本年度检测结果均低于限值，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哈尔滨佳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测项目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东、西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在生产加工、设备维修中产生噪声，该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以上3家单位虽然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但也会对居民造成影响；同时，哈投专用线运输时间由哈尔滨铁路局统一调度，专线运输时间不确定，火车装卸运输存在噪声，举报“长江路、公滨路、南直路及合围区域内路面脏乱差，车行道遗留大量石子，扬尘严重，要求禁止水泥罐车、残土车和渣土车通行或加强苫盖”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检查，“长江路、公滨路、化工路、香福路、南直路及合围区域内路面脏乱差”问题基本属实，“车行道遗留石子、扬尘”问题属实。经工作人员多次巡查，发现天气或大货车通过时存在遗留石子、扬尘现象。举报“香福路整路路段杂乱乱差，有扬尘和焚烧物品异味，排放不合理，要求清除异味、清理路面”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检查，“香福路整路路段杂乱乱差、焚烧物品异味、排放不合理”问题基本属实，“有扬尘”问题属实。经工作人员现场巡查，现场未发现垃圾及焚烧物品现象、车辆通过时存在扬尘现象。 | 基本属实 | 完成整改 香坊区和道外区继续对辖区内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哈尔滨佳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4家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及时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道外区交通运输局已与铁路部门沟通，协调铁路部门采取降速、鸣笛等措施，降低噪音扰民情况。 香坊区将整合执法资源，采取联合巡查与穿插巡查相结合的勤务联动模式，进一步强化路面动态监管和涉路执法协作机制。通过组建联合巡查执法组，有效提升路面警力的可见度和管控效能。由交警支队与香坊区城市管理局开展针对水罐罐车、残土车、渣土车等违法车辆联合整治活动，采取“定点检查+夜间巡查+流动抽查”等方式，对长江路、公滨路等重点路段进行严格监控。在日常工作中，将高频次对长江路、公滨路、化工路、香福路、南直路及合围区域内路面及香福路进行巡视，对产生大气扬尘、破路面整治等进行严格整治。加大对焚烧物品现象查处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同时，持续加大日常清扫保洁力度，确保该区域环境卫生的整洁有序。 | 无 |
| 10 | HRBDH110 |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香福路瑞益祥府小区： 1.小区东侧北大荒唐都生态园在自留空地建设充电桩，土地裸露，产生扬尘，严重污染空气，要求减少粉尘； 2.反映香福路瑞益祥府小区东侧存在民用房，冬季燃煤取暖，粉尘污染、异味扰民，要求采取其他方式改善空气质量； 3.反映香福路空气质量差，粉尘重，要求及时清理，洒水降尘。 | 香坊区 | 大气 |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核实，一是举报位置位于香坊区香福路146号，北大荒唐都生态园门前充电站，此处充电站由唐都生态园酒店利用闲置停车场改建；二是香福路瑞益祥府小区东侧未发现民用房屋，该小区南侧存在20余户民用房，均为租赁农场的住戶；三是香福路属于市政主要街道，来往车辆多，导致存在粉尘污染，此路段由香坊区城管局清中心负责进行清扫保洁。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北大荒唐都生态园裸土扬尘”内容基本属实。经排查，此处充电站场地绝大多数地面为硬铺装地面，有部分破损用碎石修复，未发现裸土问题。但因此处车辆来往较多，确实存在道路扬尘现象。 举报“香福路瑞益祥府小区东侧民用房，冬季燃煤取暖，粉尘污染、异味扰民，要求采取其他方式改善空气质量”内容基本属实。经排查，此处充电站场地绝大多数地面为硬铺装地面，有部分破损用碎石修复，未发现裸土问题。但因此处车辆来往较多，确实存在道路扬尘现象。 举报“香福路空气质量差，粉尘重，要求及时清理，洒水降尘”内容属实。经核查，发现香福路部分路段因车流量大，来往车辆携带尘土较多，确实存在扬尘现象。 | 基本属实 | 整改中 1.香坊区组织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对唐都生态园经营者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对场地的清理频次，并对扬尘较大区域进行清理，同时要求其对硬铺装路面进行修复。由于临近冬季无法施工，待明年5月份进行整体修复。经营者将在场地内铺设大块卵石，覆盖裸土，减少扬尘，预计24日前可完成铺设。 2.香坊区已向瑞益祥府小区南侧平房居民进行政策普及，宣传讲解使用清洁能源优势，协助居民安装生物质锅炉、空气能锅炉等清洁能源炉具取暖，预计11月15日前完成改造。 3.香坊区城管局对香福路继续加大日常清扫保洁力度，在气温适宜情况下，不间断开展水冲洗作业，确保该区域环境卫生的整洁有序。 | 无 |
| 11 | HRBDH111 |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泰山家园3号楼34号车库经营废旧物品收购、贮存、处置分解，要求撤离居民区。 | 香坊区 | 其他 |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地址位于香坊区泰山家园小区3号楼34号车库旁，用于经营废旧衣物回收，车库内堆放着大量废旧衣物。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10月19日，香坊区组织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实地踏查，对举报人反映的“泰山家园3号楼34号车库旁经营废旧物品收购、贮存、处置分解”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地址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为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现场检查发现该处存在回收、储存废旧衣物行为，未发现处置分解废旧物品行为，被举报人未按营业执照的核准范围依法经营。 | 基本属实 | 完成整改 2024年10月19日，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哈尔滨市香坊区佰顺换购服务站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哈香市监新成罚字〔2024〕011号），责令其停止经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外项目。连日来，香坊区新成街道办事处安排人员多次对其巡查，当事人比较配合，已关门停业，对现场堆放的物品已经进行清理完毕，完成整改。 | 责令整改1件 |
| 12 | HRBDH114 | 举报人反映五常市志广乡群兴村、志强村，五常市志广乡群兴村耕地面积21300亩，年产生秸秆约20582吨；五常市志广乡志强村耕地面积21984亩，年产生秸秆约19587吨。 2022年至2024年秸秆禁烧期，龙江秸秆焚烧监测APP推送五常市志广乡志强村热异常点1处、群兴村4处，经当时现场核查，未发现秸秆露天焚烧火点。省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铁路视频推送五常市志广乡志强村热异常点8处，经当时现场核查，7处为水稻根茬废弃物焚烧火点，1处为焚烧生活垃圾火点；推送五常市志广乡群兴村热异常点2处，经当时现场核查，1处为水稻根茬废弃物焚烧火点，1处未发现秸秆露天焚烧火点。2024年10月19日，五常市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组织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村屯进行实地踏查。经查，在五常市群兴村和志强村地块分别发现1处过火痕迹，均为焚烧水稻根茬废弃物。此外，2022年以来，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五常市志广乡群兴村和志强村由于个别农户急于种植农作物，导致偶尔发生点烧根茬及废弃物情况。 | 五常市 | 大气 |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地点位于五常市志广乡群兴村、志强村，五常市志广乡群兴村耕地面积21300亩，年产生秸秆约20582吨；五常市志广乡志强村耕地面积21984亩，年产生秸秆约19587吨。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2年至2024年秸秆禁烧期，龙江秸秆焚烧监测APP推送五常市志广乡志强村热异常点1处、群兴村4处，经当时现场核查，未发现秸秆露天焚烧火点。省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铁路视频推送五常市志广乡志强村热异常点8处，经当时现场核查，7处为水稻根茬废弃物焚烧火点，1处为焚烧生活垃圾火点；推送五常市志广乡群兴村热异常点2处，经当时现场核查，1处为水稻根茬废弃物焚烧火点，1处未发现秸秆露天焚烧火点。2024年10月19日，五常市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组织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村屯进行实地踏查。经查，在五常市群兴村和志强村地块分别发现1处过火痕迹，均为焚烧水稻根茬废弃物。此外，2022年以来，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五常市志广乡群兴村和志强村由于个别农户急于种植农作物，导致偶尔发生点烧根茬及废弃物情况。 | 基本属实 |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五常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五常市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深入五常市志广乡进行实地督导，要求五常市志广乡政府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决扛起秸秆禁烧管控政治责任，狠抓主体责任，对发现的焚烧水稻根茬废弃物情况，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灭火队进行扑灭，并做好农户引导工作。下一步，五常市将严格按照省关于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严格落实田长制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进度，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提高农民群众主动参与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自觉性、积极性，坚决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引发重污染天气，全力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 无 |

| | | | | | | | | |
|----|-----------|--|-----|---------|--|------|---|--------|
| 13 | HRBDDH116 | 举报人反映平房区新疆三道街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烟筒排放烟气和油，气味刺鼻，且喷射的油洒至居民衣物上很难清洗，要求整改或拆除烟筒。 | 平房区 | 大气 | <p>(一) 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烟筒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三道街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为该厂板带车间DA013和DA032两个排风口，距离最近的居民小区约150米，该居民小区位于该厂区南侧。</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于1956年建厂，1958年投产，该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2020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板带车间主要生产设施为热轧粗机和热精轧机，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DA013和DA032两个排风口高空排放。该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频次和科目，对该车间排风口开展自行监测。经平房生态环境局调阅板带车间DA013和DA032两个排风口监测报告显示（最近一次检测报告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许可证要求的监测项目均符合排放标准。因该公司近年来生产任务较重，板带车间热轧机运行时间较长，加之受气候及风向等因素影响，虽然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但仍存在板带车间排放的少量油雾冷凝后和异味飘向居民楼的现象。</p> | 基本属实 | <p>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平房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点位后，立即聘请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板带车间DA013和DA032两个排风口及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油雾和臭气浓度）进行现场监测，预计10月24日出具监测报告。如监测数据超标，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同时，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整改，研究制定了板带车间油雾净化装置整改提升方案，一是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对“2100热粗轧机/热精轧机设备维护规程”进行重新修订，加大对油雾净化装置清理频次，从每半年1次改为每季度一次；完善“规程”相关要求，明确油雾净化装置清理位置、标准，提高维护保养质量。二是改造油雾净化装置工艺，拟加装油雾二次回收系统，并在原排风口位置增设风帽，对油雾形成封堵式拦截，在原有净化工艺基础上再次提升处理效率。该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排风口基础建设及油雾净化装置工艺改造任务。</p> | 无 |
| 14 | HRBDDH117 |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金地名悦小区：1. 小区南侧黑龙江省宗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夜间接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距离居民区过近，异味影响居民生活和身体健康，要求重新选择焚烧垃圾位置。2. 群力第六大道和蜀山路交口处及小区附近路口，存在商贩经营露天烧烤，异味扰民，要求取缔。 | 道里区 | 大气 | <p>(一) 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黑龙江宗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道里区青海路与青山路交叉口往北约22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MA1C6K48W，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废旧钢铁)回收加工等。举报人反映的群力第六大道和蜀山路交口处共涉及金地名悦、民生高都福园、汇龙澜湾九里及保利天悦4个小区。</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黑龙江宗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夜间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内容不属实。道里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区城管局（执法）、新发镇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对该公司及周围200米区域内进行了实地踏查并调阅了该公司经营区域内近24小时的24小时监控视频，经查，该公司经营场地内无焚烧垃圾情况和痕迹。举报人反映“小区南侧夜间接烧”的内容属实，根据走访询问周边住户群众，该企业南侧区域确存个别拾荒者零星焚烧捡拾废弃物产生异味的情况。同时，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过该企业周边道路上存在焚烧废纸人民币痕迹。举报人反映“群力第六大道和蜀山路交口处及小区附近路口，存在商贩经营露天烧烤，异味扰民”的内容基本属实。道里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执法）围绕群力第六大道和蜀山路及其周边进行现场踏查，经查，群力第六大道民生高都福园小区门前有两处商贩从事露天烧烤经营行为，产生的气味可能对附近小区的居民产生影响。</p> | 部分属实 | <p>完成整改 针对“拾荒者零星焚烧捡拾废弃物”的情况，道里区责成道里区城管局、道里区城管局（执法）、新发镇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管护，加大对该区域及周边卫生环境的清扫保洁和对拾荒者的劝阻力度。 针对“焚烧废纸货币”的情况，道里区责成新发镇进一步细化网格化管理，通过工作群、入户等多种方式引导、倡导居民文明焚烧；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劝阻焚烧废纸货币行为；道里区市场局加大对该地区废纸货币销售行为的排查力度，切实防控焚烧异味扰民问题发生。 针对“群力第六大道和蜀山路交口处及小区附近路口，存在商贩经营露天烧烤，异味扰民”的情况，2024年10月19日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告知相关经营者露天烧烤不得擅自经营露天烧烤等室外餐饮活动，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哈里城执〔2024〕1019007）要求其立即停止露天烧烤经营行为，并建议其选择符合开业条件的场所从事烧烤经营活动。下一步，道里区政府责成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加大对该区域巡查管控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对巡查发现的露天烧烤行为依法处理。</p> | 责令整改1件 |
| 15 | HRBDDH118 | 哈尔滨哈投热电厂在化工路103号建设封闭煤场和热炉，存在以下问题：1. 污染空气；2. 使用火车拉运煤炭，噪音、粉尘扰民；3. 存在辐射。要求电厂重新选址。 | 香坊区 | 噪声、大气 | <p>(一) 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哈投集团化工热电厂一分厂”实际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一分厂(以下简称“哈投一分厂”)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03号，现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台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主厂房、全封闭储煤库、脱硫塔、输煤系统、烟筒等。</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人反映“污染空气”的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10月18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三批受理编号HRBDDH071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举报人反映“使用火车拉运煤炭、噪音、粉尘扰民”的问题属实。此案件与10月18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三批受理编号HRBDDH071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举报人反映“存在辐射，要求电厂重新选址”的问题基本属实。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磁场强度平均值为0.0225A/m，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80A/m的限值要求。</p> | 基本属实 | <p>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香坊生态环境局对哈投一分厂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调查处理，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 无 |
| 16 | HRBDDH119 |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和兴路55号师大家属楼小区内均存在垃圾和尘土清理不及时情况，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及时清理。 | 南岗区 | 垃圾 | <p>(一) 基本情况 举报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50号哈尔滨师范大学家属楼小区内。该小区共有住宅楼21栋，95个单元，居民1619户，总建筑面积12068.46平方米，环境生由哈尔滨师范大学江南校区产业处负责。该小区已列入2024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前正在进行施工改造。</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南岗区和兴路街道办事处会同南岗区住建局进行了现场踏查，因正在对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存在施工场地建筑材料堆放不规范，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内部道路铺装作业和未完成硬铺装路面扬尘，以及小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p> | 基本属实 | <p>整改中 针对举报问题，一是针对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和施工场地建筑材料堆放不规范问题，南岗区和兴路街道办事处会同南岗区住建局、督促旧改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立即进行清理，规范施工场地建筑材料堆放，目前已整改完毕。二是针对部分未铺装道路产生扬尘问题，南岗区住建局已督促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单位加快剩余路段的铺装工作，并设置专人进行清扫、洒水，同时对过往车辆做好降尘处理，减少扬尘扬尘，道路硬铺装工程预计10月30日全部完成。三是针对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南岗区和兴路街道办事处已会同哈尔滨师范大学江南校区产业处对院内生活垃圾、装修垃圾进行清理清运，预计10月30日前完成。</p> | 无 |
| 17 | HRBDDH120 |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欧洲新城小区：1. 新阳路504号小区出入口，美佳乐超市旁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存；2. 小区内草地和人行道上、学校附近路段存在宠物和居民的粪便未及时清理；3. 童画幼儿园附近摆放医用蓝色氧气瓶，影响环境，要求保持小区内环境整洁，干净。 | 道里区 | 垃圾、其他 | <p>(一) 基本情况 道里区欧洲新城小区始建于2002年，由哈尔滨新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物业服务管理。美家乐生鲜超市位于新阳路510-1号，个体经营；童画幼儿园位于民庆街10号，为民办幼儿园。美家乐生鲜超市和童画幼儿园均位于欧洲新城小区内。</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举报反映的“新阳路504号小区入口，美佳乐超市旁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存”内容属实。2024年10月19日，道里区政府责成共乐街道现场核实。根据实地走访发现美家乐生鲜超市附近有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存现象，约占2立方米（其中大部分为超市积攒废纸箱和零散废弃桌椅）。举报反映的“小区内草地和人行道上、学校附近路段存在宠物和居民的粪便未及时清理”内容属实。根据共乐街道办事处实地踏查，该小区内草地和人行道上、欧洲新城小区周边路段确有零星宠物粪便未及时清理。举报反映的“童画幼儿园附近摆放医用蓝色氧气瓶，影响环境，要求保持小区内环境整洁，干净”内容属实。根据共乐街道办事处实地走访，欧洲新城小区正在进行供暖管道维修，蓝色氧气瓶为现场施工工作使用，现场施工工作预计于当日19:00结束。</p> | 属实 | <p>完成整改 针对“新阳路504号小区入口，美佳乐超市旁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存”的问题，道里区共乐街道办事处责成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欧洲新城社区进行清理，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同时，要求物业企业和社区进一步加大对该小区的网格巡查力度，杜绝各类垃圾混存和问题的发生。 针对“小区内草地和人行道上、学校附近路段存在宠物和居民的粪便未及时清理”的问题，道里区共乐街道已经督促小区物业企业进行统一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加大巡查管护频次，加强小区内清扫保洁力度，增设文明饲养宠物宣传提示，保持良好人居环境。 针对“童画幼儿园附近摆放医用蓝色氧气瓶，影响环境，要求保持小区内环境整洁、干净”的问题，道里区共乐街道已经联系供暖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将蓝色氧气瓶搬至室内，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维护环境卫生，在保证顺利施工的同时确保不影响小区环境。</p> | 无 |
| 18 | HRBDDH121 |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万达华宅F1栋底商宋子鸡公煲、鱼跃料理、郭小胖龙虾店等14家餐饮饭店，将排烟设施设置在2层和3层外墙位置，油烟和噪音扰民，要求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6条第2款进行查处。 | 南岗区 | 餐饮油烟、噪声 | <p>(一) 基本情况 举报案件中涉及的万达华宅F1栋位于兴达路与南兴街交口（楼下即为万达金街），属于临街商住综合楼，F1栋裙楼共有53家商服，案件涉及餐饮饭店14家位于该栋综合楼下临街门市，门市为地上1-3层，14家餐饮店具体包括：宋子鸡公煲（兴达路66号）、金府山西刀削面（兴达路68号）、郭小胖拌面（兴达路70号）、富香源米线（兴达路72号）、巴佬麻辣烫（兴达路74号）、食尚油酥精致料理店（兴达路78号）、王记面点铺（兴达路80号）、今三善拌饭（兴达路86号）、羊山良田快餐酒店（兴达路92号）、尚品麻辣烫（兴达路94号）、余悦麻辣烫（兴达路98号）、兆惠桥单县羊汤馆（兴达路100号）、郭小胖龙虾（南兴街118-29号）。饭店经营时间为9:30-22:00，商家无外摆经营行为。</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哈市街道办事处、南岗区生态环境局、南岗区公安分局西派出所、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岗区城管执法局哈市综合执法中队联合工作组现场核实，涉案14家餐饮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均正常使用，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现场未发现烟道有跑、冒、漏等现象。关于风机运行时产生噪音的问题，经现场检查，宋子鸡公煲、油酥料理、郭小胖龙虾、富香源米线共4家饭店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噪声检测，并出具噪声检测报告（宋子鸡公煲于2023年5月委托第三方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噪声评估检测，于2023年5月5日出具噪声检测报告。食尚油酥精致料理店于2023年3月委托第三方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噪声评估检测，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噪声检测报告。富香源米线店于2023年5月委托第三方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噪声评估检测，于2023年5月5日出具噪声检测报告。郭小胖龙虾店于2022年10月委托第三方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噪声评估检测，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噪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合格。其余10家未进行噪声检测。</p> | 基本属实 | <p>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2024年10月19日哈市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南岗区生态环境局、南岗区公安分局西派出所、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岗区城管执法局哈市综合执法中队联合工作组进行现场核实，对经营者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商户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定期清理，未取得噪声检测报告的商户要进行噪声检测。目前公安机关已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未进行噪声检测商户进行噪声检测，预计于10月30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下一步，南岗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以上14家餐饮业油烟排放情况的监督性检测。如存在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同时对涉事饭店的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日常清理维护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如发现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查处。对未取得噪声检测的商户待取得噪声检测报告后，南岗区公安分局西派出所将依据检测结果进行依法处理。对产生噪音不符合规定的责令其整改，未整改到位的商户由南岗区公安分局西派出所将依法查处。同时，公安机关建立立案长效机制，加大对辖区内商户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确保不发生噪音扰民问题。</p> | 无 |

| | | | | | | | | |
|----|----------|---------|---------|---|------|--|---------|---|
| 19 | HREHD123 | 南岗区 | 噪声、大气、水 | <p>(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举报的哈尔滨市南岗区双红水洗厂，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双红路100号，成立于2021年9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F6GU50B，经营者为王某。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洗涤服务、洗染服务、服装制造；行业类别为居民服务行业。经查询，该厂营业执照已于2024年10月17日注销，10月22日经现场核实，该企业目前处于停业状态。</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1.举报“厂房距离居民区过近，噪音扰民”内容基本属实。南岗区双红水洗厂厂北侧和东侧均是旗凯丽园小区，北侧距离该小区约200米，东侧距离约500米，西侧和南侧为工厂。该厂每日10时至18时左右生产。10月20日18时，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华测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厂界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该标准中昼间二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但通过现场情况看仍产生噪音。 2.举报“采购电锅炉但未投入使用，室内燃烧煤炭，排放废气扰民”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调查，南岗区双红水洗厂有四台电锅炉，其中有三台用于生产，一台因故障未投入使用。有两台生物质锅炉，其中一台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散煤燃料，排放废气；另一台生物质锅炉去功能化，不能使用。 3.举报“经营范围包含清洗易掉色的牛仔衣物，已采购水处理设备但未投入使用，向居民排水管线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且与豆腐坊共用排水管线，无环评手续；”内容基本属实。该厂从事清洗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产生的生产废水未要求处理，企业利用单独管线将清洗废水排放到市政管网。为了下一步开展洗染业务需要，南岗区双红水洗厂已采购水处理设备且已连接并与洗染生产同时投入使用。 4.举报“在车间厨房附近室内违规进行染色作业，无手续”内容不属实。南岗区双红水洗厂车间厨房附近为室内厕所、水处理设施和水箱。现场检查未发现染色用的喷枪、气泵等染色必要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无染色作业的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5.举报“生态环境部门曾多次下达罚款处罚，均未履行，要求取缔”内容不属实。自2021年9月18日南岗区双红水洗厂注册至今，生态环境部门未曾对该单位下达过行政处罚。</p> | 部分属实 | <p>整改中 生态环境部门将对南岗区双红水洗厂持续加强监管，一是如发现噪声超标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二是要求其未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从事染色作业；三是针对南岗区双红水洗厂涉嫌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查处。</p> | 拟立案处罚1件 | * |
| 20 | HREHD124 | 道里区 | 垃圾、水 |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反映的“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5488号西侧第二雪厂”地块为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用地。为保障哈尔滨亚冬会顺利召开、冬季冰雪工作及时顺畅，道里区城管局已向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交使用申请，并对该处土地施用进行平整、硬化，确保冬季卸雪车辆顺利完成卸雪工作。</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5488号西侧第二雪厂，地面使用建筑垃圾进行硬化，未进行污水处理和防渗处理”内容属实。2024年10月19日，道里区政府委派道里区城管局现场核实。经现场核查，该地块使用建筑垃圾（碎石、碎砖等）进行简易硬化处理，现已对该区域进行围挡，设置“道里区第二卸雪场地”公示牌，并派专人对此处区域进行看护，目前未正式投入使用。 举报“夏季冰雪融化产生废水，污染环境，要求核实建设是否符合规定”内容不属实。经道里区城管局现场核实，目前厂内地面用建筑垃圾（碎石、碎砖等）进行简易硬化，该厂尚未建设完成。无生活垃圾污染和废水污染现象；关于该建设是否符合规定的问题，道里区城管局已于2024年10月9日向该土地所有者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提出使用申请，该申请正在履行审批手续，按以往审批流程，该申请符合使用规定。</p> | 部分属实 | <p>整改中 针对“地面使用建筑垃圾进行硬化，未进行污水处理和防渗处理，夏季冰雪融化产生废水，污染环境”的问题，道里区城管局将在该雪场正式投入使用前（2024年11月底前），设立专用引流沟和新建蓄水池，同时在引流沟和蓄水池内铺设防渗塑料垫层，确保春季冰雪融化能够将雪水引入蓄水池，并安排专人定期使用专用车辆进行清掏处理，防止融化后的雪水外溢，确保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无污染。</p> | 无 | |
| 21 | HREHD125 | 道外区 | 噪声、水 |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道外区民主镇康宝门厂全称为哈尔滨市道外区哈康宝门业加工厂，位于道外区民主镇新村前双合屯，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经营者为高某江，经营范围为加工室内套装门，为排污过治理企业。该企业占地面积1011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村民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p> <p>举报人反映的涂洋纸箱厂全称为哈尔滨涂洋纸制品有限公司，有两份营业执照，分别为哈尔滨涂洋纸制品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涂洋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镇新村前双合屯，法人为黄某国。该企业主要从事购买废纸加工生产纸箱，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取得了环评审批手续，已按要求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使用，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企业门前“河流”经核实为新汇源工业渠。</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民主镇康宝门厂”生产噪音污染，破坏耕地和土地建设厂房，要求解决噪音和破坏耕地”问题基本属实。康宝门厂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噪音，噪音主要来源于中央除尘风机。经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处点位进行噪声监测，数值分别为48.7和52分贝，未达到噪音污染防治标准。同时，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道外分局和民主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现场核实，发现该企业没有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存在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厂房的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江南中环路友友食杂店口西侧，康宝门厂门前河流内存在一处暗排管线，疑似涂洋纸箱厂设置，异味扰民，要求查明是否存在污染。”问题基本属实。举报人所述的暗排管线实际为雨排管线，有雨排12处，分别在哈康宝门业加工厂、涂洋纸制品有限公司门前沟渠内，非举报人所述的涂洋纸箱厂设置。未发现设置有暗排管线问题。因两家企业的生产工序均不涉水，现场检查未发现两企业存在偷排污水情况。两家企业生产过程中均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存在异味扰民现象。</p> | 基本属实 | <p>整改中 针对“民主镇康宝门厂生产噪音污染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立即组织道外区民主镇政府、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现场检查，并委托黑龙江高能环境检测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4年10月19日，在厂房附近2个点位实施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48.7分贝和52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不构成噪音污染。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组织人员力量，以“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对企业进行抽查，确保企业产生的噪声稳定达标。 针对“民主镇康宝门厂破坏耕地和土地建设厂房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立即组织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道外分局进行调查，康宝门厂违法占地面积共10118平方米，其中占用集体建设用地5055平方米、农用地5063平方米。2015年7月11日，市国土资源局执法部门对该企业违法占地行为罚款144850元，并移送移送法院强制执行。同时该企业在2021年被纳入全国农村乱占耕地专项整治范围，截至至该项专项整治数据交汇阶段，已提交至哈尔滨市农村乱占耕地专项整治专班。待国家和省、市明确实施意见及整改措施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预计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 针对“江南中环路友友食杂店口西侧，康宝门厂门前沟渠内存在一处暗排管线，疑似涂洋纸箱厂设置问题”，10月19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和道外区民主镇政府工作人员深入两家企业现场检查，未发现设置暗排管线偷排污水问题。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继续组织人员力量，加大巡查力度，严防企业私自偷放行为。</p> | 无 | |
| 22 | HREHD126 | 香坊区、道外区 | 大气 | <p>(一)基本情况 举报问题一反映的单位情况：一是化工二厂破产后由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原厂房、生产线已全部拆除，原化工二厂铁路线以西用于建设哈投热电一分厂锅炉房，铁路线以东部分被国家收回；二是化工五厂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化工路246号，2000年重组成为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二分厂，2020年6月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三分厂更名为哈尔滨蓝星化工有限公司。企业于2018年6月停产，2022年11月，该企业被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拟建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工建设，无废气产生。三是化工六厂于1997年改制，2000年停产成立哈投热电一分厂，1997年改制为哈尔滨正业农药有限公司，2000年停产成立哈尔滨正业农药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四是哈投热电五厂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位于香坊区化工路133号，主营供热供电及配套设施服务，2021年开始实施超低排放。五是油漆厂实际为哈尔滨油漆厂，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化工路256号，1997年停产至今。六是炼油厂实际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化工路173号，1976年投产运行至今，主营石油加工炼化。七是石化公司实际为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位于化工路131号，主营化学品生产。举报问题二反映的举报位置实际为香坊区信义古铁营销部，位于香坊区幸福镇信义村内，主营销售废旧铁（角铁、钢管、钢板、彩钢、工字钢等二手废旧钢铁材料）。举报问题三反映的举报位置实际为哈尔滨龙祥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化工路99-1号，主营机动车检测。举报问题四反映的举报位置为香坊区幸福镇信义村，全村总户数3079户，总人口15700余人，冬季常住户数约600余人。举报问题五反映的举报位置为香坊区木材厂家属区，产权单位为哈尔滨木材综合加工有限公司，隶属于黑龙江森工集团。举报问题六反映的举报位置为道外区木材厂家属区内部道路的一段路，有哈尔滨木材综合加工有限公司排水管线。</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反映“化工路化工二厂、化工五厂、化工六厂、哈投热电厂、油漆厂、炼油厂、石化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扰民，造成冬季雾霾频发”的内容基本属实。一是化工二厂破产后由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原化工二厂铁路线以西用于建设哈投热电一分厂锅炉房，该企业2023年以来监测数据均达标。二是化工五厂于2018年6月停产，2022年11月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蓝星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工建设，无废气产生。三是化工六厂于1997年改制，2000年停产成立哈投热电一分厂，1997年改制为哈尔滨正业农药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经营场地及物业管理等范围，无废气产生。四是哈投热电五厂13台锅炉均配备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施，2023年以来监测结果均达标。五是油漆厂处于停产状态，厂房出租给仓储、石材、玻璃加工经营等业户，冬季供暖由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提供，无废气产生。六是炼油厂现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该企业2017年至2024年陆续开展低浓度区与装置改造、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加热炉低氮燃烧改造和120万吨/年催化裂化脱硫、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等环保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自2023年以来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10月19日，经道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均达标排放。七是石化公司现为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两台15MW天然气锅炉已安装布袋除尘器，一台10MW锅炉已安装脱硫设施，2023年以来监测结果均达标。经上述，举报点位中化工二厂、化工六厂、油漆厂均无废气排放；化工二厂（现哈投热电一分厂）、哈投热电厂、炼油厂、石化公司无废气排放，虽2023年以来监测结果均达标，但依然会因区域冬季大气环境有一定的贡献率。 举报反映“信义村内，化工路东侧有一处废品收货站，主营收线铁，集中焚烧，异味和废气扰民。该点位位于香坊区信义古铁市场，不是废品收货站，主要是废品回收点（角铁、钢管、钢板、彩钢、槽钢、工字钢等二手废旧材料），市场经营范围没有回收线铁业务。经香坊区幸福镇政府实地调查，现场存放的货物均为成品废旧钢材，无回收线铁情况。举报反映“化工路东北农业大学道东，龙庆集团内建设热电整合工程和烟道，冬季排烟扰民”的内容不属实。经香坊生态环境局实地调查，场地未建设热电整合工程和烟道，该单位取暖方式为集中供热。举报反映“信义村村民冬季焚烧废旧物品取暖，异味扰民”的内容基本属实。香坊区幸福镇信义村紧邻城区，总人口5000人，总户数3079户，全村村民多数从事大米加工销售行业。为幸福镇最先致富村屯，多数村民冬季都居住在城区楼房，冬季常住户数600余人。香坊区幸福镇政府采取实地踏查及随机抽查方式，对58户居民的取暖物资进行检查，居民冬季取暖物资主要以废旧木材和煤炭为主，煤仓和院内未及发现废旧皮袋等废旧物品，在居民区高点俯瞰屋顶烟筒未发现冒烟现象。举报反映“农业大学家属楼南门西侧，木材厂家属区居民焚烧废旧物品取暖，异味扰民”的内容基本属实。经香坊区铁岭街道办事处实地调查，现场未发现焚烧废旧物品取暖现象。据调查，该区域取暖存在在散户居民焚烧少量报纸、衣物等废旧物品现象。2023年木材厂家属区平房居民大部分采用木材和秸秆颗粒取暖。举报反映“木材厂西街与公滨路交口处旱市，无排水管线，雨天地面存在污水，影响居民出行，要求治理污染。”内容基本属实。木材厂西街与公滨路交口处旱市，无排水管线，雨天地面存在污水，影响居民出行，雨天地面存在污水，影响居民出行，要求治理污染。</p> | 基本属实 | <p>整改中 该案件正在整改中。针对举报的问题，一是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对排污企业加强监管，要求企业及时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香坊区各有关部门将持续重点关注信义村环境问题，加大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处理。三是香坊区将加强对居民的环境宣传，杜绝焚烧废旧物品现象。同时，香坊区将进一步推进燃煤替代工作，尤其是加大对信义村与木材厂家属区居民推广清洁取暖力度。由于信义村现有3079户居民，清洁推广难度大、任务重，力争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减轻煤炭燃烧对空气造成的污染。四是香坊区将进一步协调哈尔滨木材综合加工有限公司，于11月1日前完成排水管线疏通，并要求其定期疏通排水管线，同时积极向通香、市相关部门推进棚户区改造，解决好该区域居民关注的生活环境问题。</p> | 无 | * |